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9月1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勤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8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 三、授予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 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00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
 3. 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的(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 行权价格:5.73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通

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7、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08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3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78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结果用于考核对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如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3人)	15,000,000	100.00%	1.99%
合计	15,00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0、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进行测算,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4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35,515,046股,占公司股本的6.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动力所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5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动力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5,515,046	6.83%	其他方式取得,35,515,046股(含IPO前取得和二级市场增持)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均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411,675	11.2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5,515,046	6.63%
	中国航天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合计	342,352,550	63.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710,000	1.9982%	2021/3/2-2021/6/25	17.05-17.28	2021.2.25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355,000	0.99911%	2021/3/2-2021/3/2	17.05-17.05	2021.2.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7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已于2021年4月25日裁定受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移交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组(以下简称“市中区法院”),市中区法院于2021年5月6日指定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重整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履行,市中区法院裁定撤销股份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5日,债权人未在前述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截至2021年9月24日下午4时,共计1,19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人民币1,869,579,045.36元。经审查,管理人已经初步审查确定债权金额为558,796,942.87元。
 (二)为统筹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接受各方监督,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定向向市场进行公开招募,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经管理人确认,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为有效报名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根据前期招募公告及遴选要求,雅博股份、管理人及泉兴科技已于2021年9月10日签署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重整案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此外,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管理人账户已于2021年9月7日收到泉兴科技缴纳的投资保证金1.33亿元。
 (三)经报请市中区法院,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21年9月29日下午2: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雅博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 二、风险提示
 (一)2021年4月25日,枣庄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重整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提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提出:“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诱导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旺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卫良、钱江浩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一、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华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华旺集团承诺:
 “本公司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于9月7日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召开日(即2021年7月26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承诺函出具日(含当日),不存在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华旺科技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不会对外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华旺科技股份,也不存在减持华旺科技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华旺科技所有,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钱卫良、钱江浩承诺: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500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22.01	205.56	732.76	407.14	176.5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自筹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研发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聘请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九、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英威腾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前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9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按照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
 ● 2021年9月2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922-1号)和《北京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京民初493号获悉,2021年9月2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轮候冻结序号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数量	轮候冻结比例	轮候冻结类型
1	2021年9月22日	175,436,620股	100%	无限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本息,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本息一并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成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75,436,62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本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新华联控股	175,436,620	8.63%	175,436,620	100%	8.63%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